

# 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浙高课管函〔2024〕2号

## 关于开展2025春季学期线上一流课程、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为促进线上一流课程、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共享，推进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决定开展2025春季学期跨校共享开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高校作为课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和规范课程开课、选课、教学、评价、督导以及学分认定和转换等管理制度。强化课程开课、选课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高校可参考附件1的申请表进行学期开课、选课备案程序，严格参照附件2进行跨校共享课程的审查）。

（二）课程负责人要根据课程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综合考虑课程类别、教学内容、考核要求、视频时长等课程属性合理

设定线上学分。要按照省平台开课要求填写完善课程名称、课程学分、课程类型、所属专业、课程简介、教学计划、课程教材、授课方式、成绩评定方式、教师介绍、课程封面等课程信息并发布课程。

（三）加入“学期跨校共享清单”的课程需向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要精心组织教学，及时组织学习者进行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正确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注重学生学习过程。每门课程需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规范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保提高在线课程的学习效率。各选课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和教学需要，配备与选课人数相适应的教学团队，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开展。学期结束后，学生取得的学习成果将存入浙江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高校要做好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学生可登录“学分银行”（浙里办/微信小程序）的个人终身学习档案库查询学习成果。

为配合国家、浙江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本学期在省平台开课且加入“学期跨校共享清单”的课程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推送至相关平台。

## **二、程序和时间**

课程负责人在省平台新学期新建开课或复制开课之后，选择“2025春”课程教学周期发布课程。新上传到省平台的课程资源经各高校教务处在“资源管理”中审核通过后，方可被课程章节内容引用。

各高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课程管理—课程审核”中审核课程开课申请，课程通过审核后可申请加入“学期跨校共享课程清单”。

2025年2月25日前，各高校教务处在省平台学校管理端的“共享管理-课程共享清单”提交本校共享课程。

2025年2月28日前，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在省平台首页及学校管理端发布2025春季学期跨校共享课程清单供各高校跨校选课参考。

### 三、其他

跨校共享开课工作流程和操作请参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跨校共享工作指南（试行）》，也可咨询省平台客服和省在线开放课程管理中心。

省平台客服电话：客服咨询热线0571-26206391，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3:00--18:00。

课程管理中心电话：0571-89913026，0571-89925320。

附件：1. 课程开课、选课申请表

2. 跨校共享课程审查要求



附件1

线上一流课程、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

开课、选课申请表

\_\_\_\_年\_\_\_\_季学期

|          |                                                              |                |        |
|----------|--------------------------------------------------------------|----------------|--------|
| 课程负责人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对象     |                                                              |                |        |
| 课程开课平台   | 课程起止时间                                                       | 在线课程专业         | 在线课程学分 |
|          |                                                              |                |        |
| 在线课程教学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纯线上<br><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式 | 线上学习成果（证书）获得条件 |        |
| 本校课程名称   | 本校课程代码                                                       | 本校课程所属专业       | 本校课程学分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 ***盖章<br>时间：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 跨校共享课程审查要求

(2023)

### 一、课程基本要求

- (一) 课程为慕课，服务于高等学校教学，面向社会开放。
- (二) 课程所有权明晰，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 (三) 课程以公益性推广使用为目的，不存在商业广告行为。
- (四) 内容陈旧的课程，不得加入共享。

### 二、政治性审查要求

(五) 视频、文档等资源中涉及我国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价值观、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和海洋权益、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及相关历史人物等方面的内容，不存在政治性、导向性错误。

(六) 思政课程（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以中央马工程统编高校思政课最新版教材为依据，符合《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等文件精神。

(七) 确保课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页、课程封面图、课程宣传片、课程视频、文档、链接、交流互动内容等）政治导向、价值取向正确，不存在突破社会道德底线、冲击政治红线的内容。

### 三、合法性审查要求

- (八) 课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页、课程封面

图、课程宣传片、课程视频、文档、链接、交流互动内容等）中涉及的地图须符合《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九）无违反保密、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无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

（十）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1. 课程内容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课程所有图片（含课程封面图）无知识产权问题。

3. 课程所有视频（含课程宣传片）部分引用他人视频作品时，须指明作品出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相关信息，引用视频长度不宜过长；整篇使用他人视频作品时，须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

#### **四、科学性审查要求**

（十一）课程内容无科学性错误。

#### **五、课程团队审查要求**

（十二）课程团队须在平台通过实名认证，为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或企业、机构正式聘用的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违背公序良俗、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的情况。

#### **六、教学活动与服务审查要求**

（十三）教学周期设置合理，符合教育教学和自主学习规律。

（十四）教学活动设计完整，能够根据课程类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并按计划实施。